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签署的《关于设立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》的内容和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属于正常、必要的投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郑亚南、张宪、郑亿华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履行了法定程序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